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昱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王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昱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昱君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北京资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北京畅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渠道经理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；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天津匠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；2024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提名不影响候选人原有工作安排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将有利于董事会工作的开展，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